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呂悅慈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0693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38194775\_10906931600A0C\_ATTCH1.pdf、  
38194775\_10906931600A0C\_ATTCH2.pdf、38194775\_10906931600A0C\_ATTCH3.  
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 
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109年12月22日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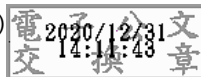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文影本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